魏書/卷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孝感第七十四

魏書卷八十七[1]
列傳節義第七十五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良吏第七十六

于什門　段進　石文德　汲固　王玄威　婁提　劉渴侯　朱長生　于提　馬八龍　門文愛　晁清　劉侯仁　石祖興　邵洪哲　王榮世　胡小虎　孫道登　李几　張安祖　王閻

【序】

大義重於至聞自日人。[2]慕之者蓋希，行之者實寡。至於輕生蹈節，臨難如歸，殺身成仁，死而無悔，自非耿介苦心之人，鬱怏激氣之士，亦何能若斯。僉列之傳，名節義云。

于簡

于簡，字什門，代人也。太宗時為謁者，使喻馮跋。及至和龍，住外舍不入，使人謂跋曰：「大魏皇帝有詔，須馮主出受，然後敢入。」跋使人牽逼令入，見跋不拜，跋令人按其項。什門曰：「馮主拜受詔，吾自以賓主致敬，何須苦見逼也！」與跋往復，聲氣厲然，初不撓屈。既而跋止什門。什門於羣眾之中，回身背跋，被袴後襠以辱之。既見拘留，隨身衣裳敗壞略盡，蟣虱被體。跋遺以衣服，什門拒而不受。和龍人皆歎曰：「雖古烈士，無以過也！」歷二十四年，[3]後馮文通上表稱臣，乃送什門歸。拜治書侍御史。世祖下詔曰：「什門奉使和龍，值狂豎肆虐，勇志壯厲，不為屈節，雖昔蘇武何以

加之。」賜羊千口、帛千匹，進為上大夫，策告宗廟，頒示天下，咸使聞也。

段進

段進，不知何許人也。世祖初，為白道守將。蠕蠕大檀入塞，圍之，力屈被執。進抗聲大罵，遂為賊殺。世祖愍之，追贈安北將軍，賜爵顯美侯，諡曰莊。

石文德

石文德，河中蒲坂人也，[4]有行義。真君初，縣令黃宣在任喪亡，宣單貧無期親，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，持服三年，奉養宣妻二十餘載。及亡，又衰絰斂祔，率禮無闕。自苗逮文德，刺史守令卒官者，制服送之。五世同居，閨門雍睦。

又梁州上言天水白石縣人趙令安、孟蘭彊等，四世同居，行著州里。詔並標牓門閭。

汲固

汲固，東郡梁城人也。為兗州從事。刺史李式坐事被收，吏民皆送至河上。時式子憲生始滿月，式大言於眾曰：「程嬰、杵臼何如人也！」固曰：「今古豈殊。」遂便潛還，不復回顧，徑來入城，於式婦閨抱憲歸藏之。及捕者收憲屬，有一婢產男，母以婢兒授之。事尋泄，固乃攜憲逃遁，遇赦始歸。憲即為固長育至十餘歲，恒呼固夫婦為郎婆。後高祐為兗州刺史，嘉固節義，以為主簿。

王玄威

王玄威，恒農北陝人也。顯祖崩，玄威立草廬於州城門外，衰裳蔬粥，哭踴無時。刺史苟頹以事表聞。詔令問狀，玄威稱：「先帝統御萬國，慈澤被於蒼生，含氣之類莫不仰賴，玄威不勝悲慕，中心知此，不知禮式。」詔問玄威欲有所訴，聽為表列。玄威云：「聞諱悲號，竊謂臣子同例，無所求謁。」及至百日，乃自竭家財，設四百人齋會。忌日，又設百僧供。至大除日，詔送白紬袴褶一具，與玄威釋服，下州令表異焉。

婁提，代人也。顯祖時為內三郎。顯祖暴崩，提謂人曰：「聖主升遐，安用活為！」遂引佩刀自刺，幾至於死。文明太后詔賜帛二百匹。

時有敕勒部人蛭拔寅兄地于，坐盜食官馬，依制命死。拔寅自誣己殺，兄又云實非弟殺，兄弟爭死，辭不能定。高祖詔原之。

劉渴侯

劉渴侯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稟性剛烈。太和中，為徐州後軍，以力死戰，眾寡不敵，遂禽。瞋目大罵，終不降屈，為賊所殺。高祖贈立忠將軍、平州刺史、上庸侯，賜絹千匹、穀千斛。

有嚴季者，亦為軍校尉，與渴侯同殿，勢窮被執，終不降屈，後得逃還。除立節將軍，賜爵五等男。

朱長生及于提，並代人也。高祖時，以長生為員外散騎常侍，與提俱使高車。至其庭，高車主阿伏至羅責長生等拜，長生拒之曰：「我天子使，安肯拜下土諸侯！」阿伏至羅乃不以禮待。長生以金銀寶器奉之，至羅既受獻，長生曰：「為臣內附，宜盡臣禮，何得口云再拜而實不拜！」呼出帳，命眾中拜。阿伏至羅慚其臣下，大怒曰：「帳中何不教我拜，而辱我於大眾！」奪長生等獻物，囚之叢石之中，兵脅之曰：「汝能為我臣則活，如其不降，殺汝！」長生與于提瞋目厲聲責之曰：「豈有天子使人拜汝夷，我寧為魏鬼，不為汝臣！」至羅彌怒，絕其飲食。從行者三十人皆降，至羅乃給以肉酪，惟長生與提不從，乃各分徙之。積三歲，乃得還。高祖以長生等守節遠同蘇武，甚嘉之，拜長生河內太守，于提隴西太守，並賜爵五等男。從者皆為令長。

馬八龍，武邑武強人也。輕財重義。友人武遂縣尹靈哲在軍喪亡，八龍聞即奔赴，負屍而歸，以家財殯葬，為制緦服。撫其孤遺，恩如所生。州郡表列，詔表門閭。

門文愛，汲郡山陽人也。早孤，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。伯父亡，服未終，伯母又亡。文愛居喪，持服六年，哀毀骨立。鄉人魏中賢等相與標其孝義。

晁清

晁清，遼東人也。祖暉，濟州刺史、潁川公。清襲祖爵，例降為伯。為梁城戍將。蕭衍攻圍，糧盡城陷，清抗節不屈，為賊所殺。世宗褒美，贈樂陵太守，諡曰忠。子榮賓襲。

劉侯仁，豫州人也。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，據城南叛。悅息朏，走投侯仁。賊雖重

加購募，又嚴其捶撻，侯仁終無漏泄，胐遂免禍。事寧，有司奏其操行，請免府籍，敍一小縣，詔可。

石祖興，常山九門人也。太守田文彪、縣令和真等喪亡，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，營護喪事。州郡表列，高祖嘉之，賜爵二級，為上造。後拜寧陵令，卒。吏部尚書李韶奏其節義，請加贈諡，以奬來者，靈太后令如所奏。有司諡曰恭。

邵洪哲

邵洪哲，上谷沮陽人也。縣令范道榮先自朐城歸款以除縣令，[5]道榮鄉人徐孔明，妄經公府，訟道榮非勳，道榮坐除名。羈旅孤貧，不能自理。洪哲不勝義憤，遂代道榮詣京師，明申曲直。經歷寒暑，不憚劬勞，道榮卒得復雪。又北鎮反亂，道榮孤單，無所歸附。洪哲兄伯川復率鄉人來相迎接，送達幽州。道榮感其誠節，訴省申聞。詔下州郡，標其里閭。

王榮世

王榮世，陽平館陶人也。為三城戍主、方城縣子。蕭衍攻圍，力窮知不可全，乃先焚府庫，後殺妻妾。及賊陷城，與戍副鄧元興等俱以不屈被害。肅宗下詔褒美忠節，進榮世爵為伯，贈齊州刺史；元興開國子，贈洛州刺史。

胡小虎

胡小虎，河南河陰人也。少有武氣。正光末，為統軍於晉壽。孝昌中，蕭衍將樊文熾等寇邊，益州刺史邴虬遣長史和安固守小劍，文熾圍之。虬命小虎與統軍崔珍寶同往防拒。文熾掩襲小虎、珍寶，並擒之。文熾攻小劍未陷，乃將珍寶至城下，使謂和安曰：「南軍強盛，北救不來，豈若歸款，取其富貴。」和安命射之，乃退。復逼小虎與和安交言，小虎乃慷慨謂安曰：「我柵不防，為賊所虜。觀其兵士，勢不足言，努力堅守。魏行臺傳梁州遣將已至。」[6]賊以刀毆擊，言不得終，遂害之。三軍無不歎其壯節，哀其死亡。賊尋奔敗，禽其次將蕭世澄、陳文緒等一十一人。行臺魏子建壯其氣概，啟以世澄購其屍柩，乃獲骸骨歸葬。

孫道登

孫道登，彭城呂縣人也。永安初，為蕭衍將韋休等所虜，面縛臨刃，巡遠村塢，令其招降鄉曲。道登厲聲唱呼：「但當努力，賊無所能。」賊遂屠戮之。

又荊州被圍，行臺宗靈恩遣使宗女等四人入城曉喻，為賊將所獲，執女等巡城，令其改辭。女等大言：「天軍垂至，堅守莫降。」賊忿，各刳其腹，然後斬首。二州表其節義，道登等並賜五品郡、五等子爵，聽子弟承襲。遣使詣所在弔祭。

李几，博陵安平人也。七世共居同財，家有二十二房，一百九十八口，長幼濟濟，風禮著聞，至於作役，卑幼競進。鄉里嗟美，標其門閭。

張安祖，河陽人也。襲世爵山北侯。時有元承貴，曾為河陽令，家貧，且赴尚書求選，逢天寒甚，遂凍死路側。一子年幼，停屍門巷，棺斂無託。安祖悲哭盡禮，買木為棺，手自營作，斂殯周給。朝野嘉歎。尚書聞奏，標其門閭。

王閭，北海密人也。數世同居，有百口。又太山劉業興四世同居，魯郡蓋儁六世同居，並共財產，家門雍睦。鄉里敬異。有司申奏，皆標門閭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于什門等或臨危不撓，視死如歸；或赴險如夷，惟義所在。其大則光國隆家，其小則損己利物。故其盛烈所著，與河海而爭流；峻節所標，共松栢而俱茂。並蹈履之所致，身歿名立，豈徒然哉。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八十七　諸本目錄此卷注「闕」，卷末附宋人校語〈殿本入考證〉云：「魏收書節義傳亡。」按傳序與北史卷八五節義傳序不同，當自原序刪節。諸傳中只于什門傳稍詳於北史，王玄威傳所載詔書有溢出北史所載的文句，其他諸傳偶有一二字溢出，大抵全同北史。諸人事迹本無可述，原文也必甚簡略。此卷多數傳文全同北史，或由於所據的史鈔和北史都是直錄魏書，非必以北史補。

↑ 大義重於至聞自日人　殿本考證云：「首九字訛舛，不可推尋。」

↑ 歷二十四年　通鑑卷一二二〈三八五三頁〉記于什門還魏於元嘉十一年〈魏延和三年(四三四)〉，「二十四」作「二十一」。考異云：「後魏本紀〈卷三〉神瑞元年〈四一四〉八月遣于什門招諭馮跋，至此年二十一年矣。若二十四年，乃在太延三年，而太延二年馮氏亡矣。」按傳稱「馮文通上表稱臣，乃送什門歸」，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三年三月記「文通遣尚書高顒上表稱藩」，故通鑑置於是年。疑「二十四」當作「二十一」。

↑ 河中蒲坂人也　北史卷八五石文德傳「河中蒲坂」作「中山蒲陰」。按蒲坂自來屬河東郡，魏也無「河中」郡名。卷一０六上地形志上定州北平郡有蒲陰縣，北平郡乃孝昌二年分中山置。若非「中」為「東」字之訛，則「河中蒲坂」為「中山蒲陰」之訛。

↑ 縣令范道榮先自朐城歸款以除縣令　諸本「朐」作「眴」，北史卷八五邵洪哲傳作「昫」。冊府卷一三八〈一六六六頁〉、卷八０三〈九五四八頁〉並作「朐」。按「朐城歸款」事見卷八世宗紀永平四年四月、卷四七盧淵附盧昶傳、卷九八蕭衍傳，「朐城」亦作「朐山」。「眴」「昫」都是「朐」之訛，今據改。

↑ 魏行臺傳梁州遣將已至　冊府卷三七二〈四四二七頁〉「傳」下有「檄」字。通鑑卷一五０〈四七００頁〉「傳」作「傅」，胡注：「傅梁州，豎眼。」按事在孝昌元年，卷七０傅豎眼傳、卷九八蕭衍傳，豎眼此時正是梁州刺史，「傳」當是「傅」之訛。但卷一０四自序，稱魏子建以行臺節度梁、巴、二益、兩秦，「傅豎眼子敬和以為愧」，則行臺傳檄，命梁州遣將亦可通。今仍之。